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定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6-062 号、063 号、065 号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

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16/12/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北京时间）。

(二) 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 6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

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壹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壹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2701

2、传真：0991-4815090

3、邮编：830000

4、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5、联系人：韩玮、朱洁珍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